附件3

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方式

及评分标准

申请人自备试讲教案、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》（双面打印填写并粘贴本人照片）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到所在学院面试和试讲。学院组织评议组（5人）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和试讲测评，面试、试讲时间总计不少于10分钟。面试和试讲的评分标准按照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》（川教〔2004〕297号）执行，详见附件。

面试、试讲结束后，评议组在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》“专家评分”、“面试成绩”、“试讲成绩”栏填写成绩，面试成绩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试讲成绩填写试讲的总平均分。“评议组专家意见”栏填写评议意见，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印章。“表决意见”栏填写表决票数。

**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面试测评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面试项目** | **测 评 标 准** |
| 1.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| 说明本节课的教学目标，重点、难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围绕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教学法教育法律、法规等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，以及试讲（说课）的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，正确回答专家的提问。 |
| 2.教态举止 | 衣着整洁大方，修饰得当；教态自然亲切，体态端庄，举止文明、待人礼貌；从容自然，心理素质好。 |
| 3.思维能力 | 审题准确，突出重点；围绕话题，思辨灵活；应对自如，条理清晰、逻辑性强。 |
| 4.语言表达能力 | 普通话标准规范，表达准确流畅、生动亲切。 |
| **面试成绩** | （合格、不合格） |

备注：面试成绩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**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**

**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测试**  **项目** | **测 评 要 求** | **测评标准及分值** | | | **得分** |
| 完全  达到 | 基本  达到 | 部分达到或全未达到 |
| 1 | 实现教学  目的能力  （15分） | 教学目的明确，注重素质教育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发展个性，尊重学生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。 | 15—13 | 12—9 | 8以下 |  |
| 2 | 掌握课程教材内容能力  （20分） | 符合教学目标要求，教学内容正确，根据学科、专业特点和教材，重视理论联系实际，重视能力培养。教材处理得当，条理清楚，层次分明，重点突出。 | 20—17 | 16—13 | 12以下 |  |
| 3 | 教学组织  能 力  （20分） |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启发学生思维。善于组织教学，教学设计合理、节凑得当。注意课堂信息反馈，有应变能力和教学调控能力。 | 20—17 | 16—13 | 12以下 |  |
| 4 | 教学基本  素 养  （15分） | 教态亲切自然，普通话标准流利，准确规范、术语正确、言简意赅，逻辑性强。板书层次分明，图例规范。仪表端庄自然，服饰大方整洁，表现出良好的气质和师德修养。 | 15—13 | 12—9 | 8以下 |  |
| 5 |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（实验、实践）能力  （15分） | 根据教学需要，适时、适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等手段，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内容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适合教学内容；实践、实验方案规范，演示正确，操作规范，讲解清楚。 | 15—13 | 12—9 | 8以下 |  |
| 6 | 教学效果  （15分） | 达到教学目标，课堂气氛好，听后总体印象。 | 15—13 | 12—9 | 8以下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（满分100分） | | | |

备注：试讲成绩总平均分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